淮安市地理标志促进和保护条例（草案）

第一条【立法目的】 为了加强地理标志保护，提高地理标志产品价值内涵，促进地理标志产业发展，助力乡村振兴，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地理标志培育、运用、保护、管理、服务等活动。

地理标志的申请、登记或者注册、变更、撤销，以及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的申请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工作职责】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地理标志工作的领导，建立议事协调机制，将地理标志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筹推进本行政区域地理标志促进和保护工作，具体工作由同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承担。

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农业农村、商务、文化广电和旅游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地理标志促进和保护相关工作。

第四条【资源普查】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开展具有独特品质的初级农产品、加工食品、传统手工艺品等资源普查工作，建立地理标志资源信息名录，并向社会公布。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地理标志梯次培育机制，支持地理标志商标注册、产品登记。

第五条【政策措施】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地理标志相关产业发展规划，在地理标志产业促进等方面出台扶持政策措施。

第六条【企业培育】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通过加强技术指导、创业孵化等服务，完善配套设施，延伸产业链条，引导地理标志产品生产规模化、集约化、品牌化发展，提升地理标志产品市场竞争力，推动企业做优做强，培育具有行业领先地位的龙头企业。

第七条【技术创新】 鼓励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围绕地理标志种源、种植、养殖及加工等技术开展研究，推进相关科技成果向地理标志产业转移转化，提升地理标志产品品质，提高地理标志品牌价值。

第八条【宣传展示】 依托博览会、交易会等各类展会和电子商务平台，拓展地理标志产品推介渠道，支持地理标志产品生产经营者推介展示本地地理标志产品，增强地理标志品牌影响力和社会认知度。

第九条【融合发展】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地理标志与现代高效农业、淮扬菜产业、乡村旅游等有机融合，与电子商务、文化创意、生态旅游等产业深度融合，促进多产业协同联动发展。

第十条【金融服务】 鼓励开展地理标志金融产品开发和融资模式创新。

第十一条【公共服务】 推进地理标志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归集本市地理标志的特色质量、特殊工艺、人文历史、产地环境、地理范围、发展状况等基础信息数据，实现全市地理标志信息的统一管理和共建共享。

第十二条【对外合作】 鼓励地理标志产品拓展国际市场，开展国际贸易，提升地理标志国际影响力。

支持本地优质地理标志争取国际互认互保待遇，推动地理标志在海外获得保护。

第十三条【质量管控】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应用标准、检验检测、认证等质量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健全政府监管、行业管理、生产者自律的地理标志产品质量保证体系。

第十四条【品牌建设】 地理标志注册人、使用人应当按照相应的标准、管理规范或者规则要求，完善产品质量管控措施，保证产品质量，加强品牌建设，提升品牌价值。

第十五条【权利限制】 地理标志的注册人不得通过制定、发布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行业协会章程、规则、决定、通知、标准等方式实施垄断。

第十六条【行政保护】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健全“双随机、一公开”行政监管机制，加强地理标志产品行政保护和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监管，结合地理标志产品区域性、季节性等特点组织开展地理标志保护专项行动。

第十七条【行政救济】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所生产经营的产品具备使用证明商标条件的，可以向控制证明商标的组织提出使用该证明商标的申请或者要求。

控制证明商标的组织认为需要使用证明商标的产品不具备使用条件而拒绝使用的，申请人有权向控制证明商标的组织所在地市、县（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告知申诉人和控制该证明商标的组织。

第十八条【专用标志】 擅自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或者在产品上使用与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相似的标识，致使公众将该产品误认为地理标志产品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第十九条【施行日期】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